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行政法规】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部门规章】

4《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五、办结时限

法定：15个工作日

承诺：5个工作日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科

七、办理地点：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2层综合窗口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互联网或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申请。

十、申请材料

已用人单位，如信息发生变更的，若与对应部门实现数据共享，通过接收登记管理机关推送的信息即时完成用人单位登记信息变更，无需用人单位提交材料进行业务办理，对于不在共享数据范围的，需提交材料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单位）》见附件 | 1 | 原件 | 纸质，加盖公章 |
| 一、变更法人时另需提供 | | | | |
| 2 | 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法人（负责人）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对于原件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 |
| 3 | 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变更后的单位证照 | 1 | 原件 |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
| 二、变更单位名称、单位代码、单位类型、经费来源、改革后事业单位类型、编制人数等关键信息时另需提供 | | | | |
| 4 | 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通知或变更批准文件 | 1 | 原件 |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
| 5 | 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变更后的单位证照 | 1 | 原件 |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

附件：《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单位）》